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教師評鑑辦法 (本版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文件編號：AD2-2-038
公佈日期：114 年 10 月 27 日		頁次：1

103.01.15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30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8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24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0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3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24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6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5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17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23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27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項目績效，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中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與清華大學合聘之教師)每學年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學術機構院士/會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或其他表現傑出教師，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認可者。
 - 四、曾任本校校長者。
 - 五、講座教授。
- 第三條 於前一學年度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研究獎、傑出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傑出輔導獎、傑出服務獎，且通過基本責任評鑑者，即視為通過教師評鑑。
- 於評鑑當學年度擔任招生宣講教師、兼任二級主管(含功能性編組之職務，且持有該評鑑學年度聘函者)，且通過基本責任評鑑者，即視為通過教師評鑑。
- 前兩項教師仍可選擇參與績效責任評鑑，通過評鑑者，得列為各項傑出獎勵之候選人。
- 第四條 受評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受評鑑：
- 一、留職停薪、留職留薪、教授休假研究、教師借調服務(限僅領取本薪或不支薪)或獲准延長病假超過半年以上者，該學年度得免受評鑑。
 - 二、教師因懷孕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經檢具證明陳請校長核准者，該學年度得免受評鑑。
 - 三、受遴派前往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之海外姊妹校，進行教學交流工作達一學期者，該學年度得免受評鑑。
 - 四、兼任一級主管者，該學年度得免受評鑑。
 - 五、本校專任特聘教授，該學年度得免受評鑑。
 - 六、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案共二件之計畫主持人或國科會整合型計畫案之總計畫主持人，該學年或次學年度得免受評鑑。
 - 七、發表 SCIE、SSCI 期刊論文達 4 篇以上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且同一篇論文如有多位本校專任教師共同合著，限採計一次)，該學年或次學年度得免受評鑑。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教師評鑑辦法 (本版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文件編號：AD2-2-038
公佈日期：114 年 10 月 27 日		頁次：2

- 八、執行產學計畫金額達 600 萬元以上(到職五年內之新進教師為 400 萬元以上)、或獲技轉金與權利金總和達 100 萬元以上者，該學年或次學年度得免受評鑑。
- 九、以導師群方式輔導大一班導生(導生對導師之人數比例平均至少為 10)，使該班於升大二時留校比率達 95%以上者，該學年或次學年度得免受評鑑。
- 十、獲本校卓越研究，得連續三個學年度免受評鑑。
- 十一、連續三年評鑑總績效責任排序全校前 3%者，得連續三個學年度免接受評鑑。
- 十二、媒合創業投資資金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者，該學年或次學年度得免受評鑑。
- 十三、對招生、增加學校財務收入、執行校務重點計畫等具重大貢獻，有具體佐證並經專簽核可者，該學年或次學年度得免受評鑑。
- 十四、到校未滿一年之教師，該學年度得免受評鑑。

第五條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四項，各評鑑項目至少應包含內容如下：

- 一、教學評鑑項目應包含：依學校規定之授課時數與課程大綱授課，注意學生上課出席率，並接受教學評量調查，以及所授課程之課程大綱上網等。
- 二、研究評鑑項目應包含：執行國科會計畫、非國科會計畫、技術移轉案或發表研究成果等。
- 三、輔導評鑑項目應包含：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執行學生學習、選課或生活輔導工作，並接受學生滿意度調查等。
- 四、服務評鑑項目應包含：維護個人校務資料，提供系院校之評鑑與認證所需之資料，以及配合執行系院校之各項行政措施等。

各評鑑項目之評鑑子項分「基本責任」與「績效責任」兩類。本校與清華大學整併期間，為能聚焦於對學生之教學與輔導，教師(含與清華大學合聘之教師)評鑑項目僅針對教學與輔導兩項。評鑑項目及評鑑子項如附表。重要產出之績效責任得依各評鑑項目評量表之規定重複認列。

第六條 本校與清華大學整併期間，教師(含與清華大學合聘之教師)每學年須通過教學與輔導二項評鑑之基本責任各1項，績效責任各2項。

第七條 系、院、校教評會負責教師評鑑工作。教師評鑑作業時程與程序如下：

- 一、人事室於每年三月中旬，將受評教師名單彙入教師評鑑系統，各院於七月底前確認受評教師名單。
- 二、自評：
- (一)受評教師應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完成上網填報評鑑子項，並上傳相關佐證資料，未如期完成填報及上傳佐證資料者，視同該評鑑子項未達成。
- (二)各評鑑細目之檢核單位應於九月五日前計算並核定績效點數。
- (三)九月十五日前完成錯誤更正作業。
- 三、初評：各系、院教評會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完成初評，並提送校教評會進行複評。
- 四、複評：校教評會應於每年十月中旬完成複評，並將複評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受評教師。
- 系、院教評會應就受評教師之自我評鑑評核表及佐證資料，進行實質審查。校教評會應就初評結果進程序審查與抽樣審查，對初審不通過者進行複評。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教師評鑑辦法 (本版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文件編號：AD2-2-038
公佈日期：114 年 10 月 27 日		頁次：3

第八條 受評教師未通過者(不含與清華大學合聘之教師)，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報院。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學院協調學系給予輔導，執行改善方案，並應於次學年度起之再評鑑審視其接受輔導後之改善成效。

第九條 受評教師未通過者(不含與清華大學合聘之教師)，於評鑑後次學年度不得提出教授休假、在外兼職或兼課、退休後延長服務之申請，亦不得超鐘點授課及於創新產業學院之推廣教育各班次授課。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十天內，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受評教師如仍不服校教評會針對申復所為之決定，得於接獲申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十天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作業應採保密方式進行，評鑑過程及內容均不得公開，教評會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

- 一、教學評鑑評量表
- 二、輔導評鑑評量表

使用表單

- 一、教師申請免受評鑑申請單(系統表單)

中華大學教學評鑑評量表《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103.01.15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30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8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0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6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5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17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27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鑑子項	評鑑子項說明	評鑑細目及說明	評鑑點數	檢核標準	檢核單位
基本責任	依學校規定授課時數與自訂課程大綱授課，不無故缺課，注重學生上課出席，並接受教學評量調查，且依規定時間內將所有授課之課程大綱及教材上網，依課程大綱擬定之學習評量方式計算學生成績，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課程成績，並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CHUMoodle)執行課程授課。另外，教師應有教學改善計畫之相關作為。	✚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時數或經簽核彈性時數授課，不得無故缺課，如需調課須事先填寫調課單；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CHUMoodle)之公告、教材、作業、討論、測驗、問卷、點名或同步教室等至少任一項功能；使用 AI 工具與學生進行教學活動（啟用 CoursePilot 教學助理功能且至少一位學生進行問答、使用達哥平台 AI 助教或其它 AI 工具與學生進行教學活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課程成績。(如有違反上述事項者，一次扣 10 點。)	100 點/學年度	每學年度累積點數達 90 點者，可通過此評鑑子項。	教務處 (各計畫管理單位提報) ※資料來源： 1.CoursePilot 教學助理使用紀錄由「圖資處」提供 2.達哥平台 AI 助教使用紀錄由「AI+體驗中心」提供 3.其它 AI 工具使用紀錄由「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績效責任 1	依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及輔導機制實施辦法規定，完成任教課程之期中預警作業，並對屬其任教課程之期中預警生執行課業輔導，且填寫相關紀錄	單獨任教之所有任教課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期中預警生填報作業並完成執行課業輔導相關作業且填寫紀錄	100 點/學年度	每學年度累積點數達 100 點者，可通過此評鑑子項	教務處

評鑑子項	評鑑子項說明	評鑑細目及說明	評鑑點數	檢核標準	檢核單位
績效責任 2	執行有助教學成效之相關作為	1.於正式授課時段外，親自進行任教課程之補救教學	10 點/小時 點數可累積	1. 每學年度累積點數達 100 點者，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2. 每增加 100 點，可再增加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教務處
		2.任教課程採用「EMI 認證課程」、「STEAM 課程」方式、「通識海外移地教學課程」或通識、體育、英文、院系課程採「自主學習」方式且經審核通過者	100 點/課程 點數可累積		教務處
		3.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區域基地跨校教師社群計畫或校內教師成長社群計畫者	1.校外計畫社群召集人 100 點/計畫 2.校內社群召集人 50 點/計畫 點數可累積		教務處
績效責任 3	申請或執行教學改善計畫之相關作為	1. 申請政府、學校或經校長專簽之教學改進計畫(如深耕計畫、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教育部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教育部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教育部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教育部數位學習計畫、勞動部青年預聘計畫、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計畫等) ※學年度認列：申請案以申請日為準。	1.計畫主持人 100 點/計畫 2.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50 點/計畫 點數可累積	1. 每學年度累積點數達 100 點者，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2. 每增加 100 點，可再增加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教務處 (各計畫管理單位提報)
		2. 執行政府、學校或經校長專簽之教學改進計畫 (如深耕計畫、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教	1.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200 點/		

評鑑子項	評鑑子項說明	評鑑細目及說明	評鑑點數	檢核標準	檢核單位
		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教育部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教育部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教育部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教育部數位學習計畫、勞動部青年預聘計畫、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計畫等) ※學年度認列：執行案以計畫起始日為準。	計畫 2. 協同主持人 150 點/計畫 3. 參與教師 10~100 點/計畫 4. 依簽呈核准之點數 點數可累積		
		3. 執行政府補助之計畫獲評選為績優計畫或優良學程者(或同等次獎項者) ※學年度認列：以獲選學年度起始日為準。	100 點/學年度 點數可累積		
績效責任 4	協助學生獲取專業證照，並有具體成效	開設校訂專業證照考照輔導課程，經系院課規會議預先核定者，且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A-Plus 級 50 點/學生 A 級 30 點/學生 B 級 20 點/學生 點數可累積	1. 每學年度累積點數達 100 點者，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2. 每增加 100 點，可再增加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教務處
績效責任 5	協助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並有具體成效	負責接洽企業實習成功，須提供校外實習合約書；實習輔導教師針對負責之校外實習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且落實進行實習輔導與訪視工作，須提供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及訪視輔導紀錄表	100 點/學生或企業 點數可累積	1. 每學年度累積點數達 100 點者，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2. 每增加 100 點，可再增加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教務處

評鑑子項	評鑑子項說明	評鑑細目及說明	評鑑點數	檢核標準	檢核單位
績效責任 6	執行有助 AI 教學成效之相關作為	1.教師於每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依 AI+體驗中心規定時間內，提出 AI 應用單元課程教材申請，並如期完成課程問卷、成果報告書、課程照片之成果繳交者。	50 點/課程 點數可累積	1. 每學年度累積點數達 100 點者，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2. 每增加 100 點，可再增加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AI+體驗中心
		2.教師於每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依 AI+體驗中心規定時間內，提出微軟 AI 相關課程教材 (AI-900、AZ-900、PL-900、AI-102、AZ-104、DA-100)申請，並如期完成課程問卷、成果報告書、課程照片、及提供微軟平台開課紀錄之成果繳交者。	50 點/課程 點數可累積		
		3.教師於每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依 AI+體驗中心規定時間內，提出跨域 AI 專業課程申請，並如期完成課程問卷、成果報告書、課程照片之成果繳交者。	50 點/課程 點數可累積		
		4.教師於每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依 AI+體驗中心規定時間內，提出跨域 AI 專業課程申請、並通過「人工智慧課程開設暨獎勵實施要點」審核及如期完成課程問卷、成果報告書、課程照片之成果繳交者。	100 點/課程 點數可累積		
		5.教師於 2021 年 2 月起考取微軟 AI 相關國際證照(AI-900、AZ-900、PL-900、AI-102、AZ-104、DA-100)，並獲微軟國際證照官方證書完成證明，每一張證照得認列一次。	50 點/證照 點數可累積		
		6.開設考照輔導課程，經系院主管推薦並核定者，且學生考取微軟 AI-900、AZ-900、PL-900 之 AI 基礎級相關證照。	15 點/學生 點數可累積		
績效責任 7	執行有助於 USR 推動之相關作為	1.教師於每學期，依社會責任辦公室規定時間內，提出一門 USR 特色課程申請，並如期完成成果報告書(學生課程前後問卷、照片集錦、關鍵結果 OKR、課程回饋短影片)之成果繳交者。	100 點/課程 點數可累積	1. 每學年度累積點數達 100 點者，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社會責任辦公室

評鑑子項	評鑑子項說明	評鑑細目及說明	評鑑點數	檢核標準	檢核單位
		2.教師於每學年參加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HUB 實踐基地計畫或竹塹學之推動，並如期完成執行成果報告書之成果繳交者。	50 點/課程 點數可累積	2. 每增加 100 點，可再增加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3.教師於授課課程大綱中，包含 3 項 SDGs 永續目標關鍵字，並至少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時間以 SDGs 為主題授課。	50 點/課程 點數可累積		
績效責任 8	經系院教評會事先核可之教師自行規劃並執行的「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學品質」評鑑子項目	教師可於每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依院規定時間，向系院教評會提出該學年度欲執行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學品質」評鑑子項目與預期目標。待系院教評會審議並核可教師自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學品質」評鑑子項目與預期目標後，教師該學年度之教學評鑑績效責任，便包含此一自訂評鑑項目。	經系院教評會事先核可之評鑑點數 點數可累積	每學年度累積點數達 100 點者，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並以 4 個績效責任為上限	各系教評會初審，各院教評會複審
績效責任 9	協助推動創新創意/創新創業或產學鏈結、專業競賽等相關發展	1.參與創新創意（創業）種子教師培訓營者	50 點/次 點數可累積	1. 每學年度累積評鑑點數達 100 點者，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2. 每增加 100 點，可再增加通過 1 項績效責任，並以 3 個績效責任為上限	創新創業中心
		2.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創新創意或國內外專業競賽	國際 參與競賽 100 點/件 獲前三名 200 點/件 其餘名次 100 點/件 國內 參與競賽 50 點/件 獲前三名 100 點/件 其餘名次 50 點/件 校內 參與競賽 50 點/學期		創新與創意中心

評鑑子項	評鑑子項說明	評鑑細目及說明	評鑑點數	檢核標準	檢核單位
			獲前三名 50 點/件 點數可累積 註： 1.國際發明展不列計。 2.若競賽獎項無名次區分，則依據本校教職員生參加競賽獎勵辦法認定。		
		3.輔導學生團隊參加創業相關競賽並擔任指導老師	參與競賽 50 點/隊 獲冠軍 100 點/隊 點數可累積		創新創業中心

中華大學輔導評鑑評量表《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103.01.15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30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8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3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24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5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17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27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鑑子項	評鑑子項說明	評鑑細目及說明	評鑑點數	檢核標準	檢核單位
基本責任	學生輔導滿意度調查、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導生全面輔導	每學年導師對全體導生進行輔導，並將輔導過程登錄於導師管理系統中，滿足下列項目者獲得 100 點： -113 及 114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導生：進行就學穩定促進輔導及精準教育學習樣貌個別化輔導，並登錄於「就學穩定促進輔導紀錄表」，輔導覆蓋率達 100%。 -112 學年度以前入學日間部導生：進行生涯規劃與選課輔導，並登錄於「生涯與選課輔導紀錄表」，輔導覆蓋率達 100%。 -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進行生活與學習輔導，並登錄於「生活與學習輔導紀錄表」，輔導覆蓋率達 70%。 -國際專修部學生：進行生活與學習輔導，並登錄於「生活與學習輔導紀錄表」，輔導覆蓋率達 100%。 -書院導生及運動績優生導生：未擔任上述各學制導師者，可以書院導師及運動績優生導師之生活與學習輔導認列，應將輔導結果登錄於「生活與學習輔導紀錄表」，輔導覆蓋率達 100%。	100 點/學年度	每學年度須符合左列評鑑點數達 100 點，可通過此評鑑子項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績效責任 1	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	1.針對學生進行生活與學習輔導，並將輔導過程完整記錄於「生活與學習輔導紀錄表」，作為導師輔導紀錄	20 點/人次 點數可累積	1. 每學年度累積評鑑點數達 100 點者，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2. 每增加 100 點，可再	學務處諮商中心

評鑑子項	評鑑子項說明	評鑑細目及說明	評鑑點數	檢核標準	檢核單位
		2.針對預警生、復學生進行學習或生活輔導，並將輔導過程登錄於「預警生輔導紀錄表」、「復學生輔導紀錄表」，作為導師輔導紀錄	20 點/人次 點數可累積	增加通過 1 項績效責任，並以 2 個績效責任為上限	
績效責任 2	就學穩定促進輔導	導(教)師針對校務研究中心評估學生之就學穩定度或精準教育學習樣貌進行個別化輔導，並使學生未休退學於次學年度續讀本校，且將輔導過程登錄於「就學穩定促進輔導紀錄表」，作為導師輔導紀錄	100 點/人 點數可累積	1. 每學年度累積評鑑點數達 100 點者，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2. 每增加 100 點，可再增加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績效責任 3	升學與就業輔導	導(教)師帶班（5 人以上，學生不重複）參與職有為你中心之活動(包含至中心參加講座、工作坊、體驗設施等)，並將學生參與過程登錄於「就業發展輔導紀錄表」，作為導師輔導紀錄	100 點/5 人 點數可累積	1. 每學年度累積評鑑點數達 100 點者，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2. 每增加 100 點，可再增加通過 1 項績效責任，並以 3 個績效責任為上限	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績效責任 4	資源教室導生輔導	1.導師輔導資源教室學生，與資源教室、校安人員、家長及任課老師等相關人員進行系統合作參與 ISP 會議或其他個案輔導會議	50 點/人 點數可累積	1. 每學年度累積評鑑點數達 100 點者，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2. 每增加 100 點，可再增加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學務處諮商中心
		2.導師成功協助媒合學生助理人員，提供資源教室學生生活及學習協助，並將媒合過程登錄於「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媒合紀錄表」，作為導師輔導紀錄	100 點/人次 點數可累積	1. 每學年度累積評鑑點數達 100 點者，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評鑑子項	評鑑子項說明	評鑑細目及說明	評鑑點數	檢核標準	檢核單位
				2. 每增加 100 點，可再增加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績效責任 5	經濟不利學生輔導	導師成功輔導經濟不利生，參與新希望遨翔計畫，並將輔導過程及相關資訊登錄於「經濟不利生輔導紀錄表」，作為導師輔導紀錄	50 點/人 點數可累積	1. 每學年度累積評鑑點數達 100 點者，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2. 每增加 100 點，可再增加通過 1 項績效責任，並以 2 個績效責任為上限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績效責任 6	經學務會議事先決議核可之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子項目	檢核單位可於每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依學務處規定時間，向學務會議提出該學年度欲執行之重點學生輔導工作與預期目標，待學務會議審議並核可公告後，該學年度之輔導評鑑績效責任，即包含此一評鑑項目	經學務會議決議核准之點數與計點方式	經學務會議決議之檢核標準	學務處